電文騎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

樓

承辦人:約僱職代 温小葳 電話: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:100436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19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19490 ATTA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「114年度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 教學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40011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為推廣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壢環境教育中心),藉由課程與活動豐富師生環境體驗與學習經驗,培養愛鄉親土的情懷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參實施計畫):
 - (一)辦理期程:114年3月至11月。
 - (二)辦理地點: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澗仔壢環境教育中 心。
 - (三)活動時間及場次:114年3月至6月、9月至11月,每週 二、四、五,依場所排定時間為準,共50場次。
 - (四)參與對象:本市各級學校,錄取順序如下:
 - 木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學校。

- 2、未報名參加過「市屬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廣校外教學活動」之學生。
- 3、其他有興趣報名參加之學校。
- (五)活動內容:本計畫依環境特色規劃有4小時環境教育主題 課程與活動,課程方案詳如附件。

(六)補助原則:

補助每校每場次活動費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(含交通費及保險6,000元整、餐費2,000元整,不得与支),惟河川教育中心鄰近學校(新榮國小、新勢國小、中壢國小、中壢國中)僅可申請餐費2,000元整。



- 2、每校至多得申請2場次,若至4月底仍未滿50場次,將 取消每校2場次之限制,開放各校申請。
- (七)申請方式:請於報名網址(https://reurl.cc/dloRqV) 填表報名,並填具附件申請表核章後,以傳真或電子郵 件寄至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林瑋琦主任收(電話:03-4221469,傳真:03-4223787,E-mail:rectyc@gmail. com);各校錄取場次另函通知。

(八)經費核銷:

- 申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2週內檢送統一收據(繳款人: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)逕送新榮國小學務處廖 學明主任收。
- 2、活動結束後2週內,請依附件格式檢送活動成果照片 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及原始憑證逕送新榮國小學務 處彙辦(各校請自留影本核銷);活動成果照片電子



檔請寄至c001@szps. tyc. edu. tw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,請洽新榮國小學務處廖學明主任,聯絡電

話:03-2806200分機310或河川教育中心林瑋琦主任,聯絡

電話:03-4221469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

电2025/03/05× 交 控 换 35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